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关于成立党校分校的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》《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校工作细则》和《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党校章程》(首经贸党发[2013]34号)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学生特点，为进一步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培训工作，提高党校教育的实效性，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决定成立党校分校(以下简称“分党校”)，为做好有关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**一、设置**

**（一）**分党校在学校党校和学院党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由学院党委负责日常教学管理，并接受学校党校的业务指导和办学监督。

**（二）**师资队伍建设。分党校按照培训任务和培训规划结身实际自行聘请分党校兼职教师。分党校兼职教师应优先从党务工作者、思想政治课专任教师中选聘，也可从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离退休老干部、老党员中、专任教师中选聘。学院党委委员和有条件的辅导员也应承担一部分分党校教学任务。

**二、主要任务及职责**

**（一）**按照学院党委年度党建工作计划，结合党委党员教育培养工作方案，制定分党校年度培训计划。

**（二）**分党校主要承担本单位党员、发展对象、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及入党申请人的培训和考核工作。

**（三）**负责分党校各类培训的管理和考勤工作。分党校应做好培训学员的入学资格审查，建立学员学籍管理，对各类培训班培训名单、培训成绩等应及时报学校党校备案。

**（四）**积极组织开展分党校建设的调查研究工作。针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的培养工作，深入开展研究，总结经验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。

**（五）**完成分党校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**三、培训安排**

**(一)培训对象**

分党校培训对象包括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发展对象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入党申请人。

各阶段培训对象均须依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细则》及《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确定产生并报学校党校审核备案。

**(二)培训方案**

根据学校党校和本单位党组织的要求，分党校每学期要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分党校培训教学工作，制定培训方案，包括教学目的、教学内容、时间安排、培训方式、培训要求、自学书目以及考核办法等。

**1.培训内容**

分党校可根据培训对象和目标自主安排培训内容，同时要紧密联系学员的思想实际、学习实际和工作实际，着力提高学员的思想素质、理论素质和学习实践能力，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。

分党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：中国共产党党章；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；党性、党风、党纪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等内容。

**2.培训方式**

培训应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，线上学习与面授讲座相结合，系统讲授与专题研讨相结合，理论培训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，保证质量，讲究实效。

**3.培训学时**

学校党校及分党校共同组织承担发展对象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各阶段培训对象每学期培训具体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训对象 | 校党校 | 分党校 | 合计 |
| 线上培训 | 线下培训 | 线上培训 | 线下培训 |
| 发展对象 | / | 16学时 | ≥8学时 | ≥8学时 | ≥32学时 |
| 入党积极分子 | 16学时 | / | 自主安排 | ≥8学时 | ≥24学时 |
| 入党申请人 | / | / | ≥8学时 | ≥8学时 | ≥16学时 |

注：1.半天按4学时计算；

2.线下培训包含讲座、研讨、社会实践锻炼等。

**四、考核办法**

分党校培训对象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，不迟到，不旷课，认真听课，积极讨论，按规定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。分党校坚持考察、考评、考试相结合的考核原则，全面考察学员的学习态度、学习成绩、思想政治素质和日常表现，对学员的学习做出综合评价。

分党校按照培训安排组织培训对象学习期满考核，根据考核情况确定结业学员名单。

**五、附则**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3年3月